

采购编号：jsjzcg-5720250258

枫泾镇环卫保洁、清运及绿化养护综合服务市场化管理项目（枫泾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3-05-05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HXM-16-20230505-1080**
- 2、项目名称: 枫泾镇环卫保洁、清运及绿化养护综合服务市场化管理项目（枫泾片）
- 3、预算资金: 31474000 元。
- 4、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1474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范围及规模: 涉及道路清扫、公厕保洁、垃圾房保洁、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垃圾清运、环境整治、绿化养护、沿线黑广告处理、等相关市容市貌工作, 以及重大节日、各项活动等市容保障工作。
- 6、服务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招三年, 分年签合同, 分年付款, 金额不变, 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 续签第二年合同, 以此类推, 续签至第三年; 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或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 7、服务地点: 金山区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jzcg-5720250258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区级以上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含; 生活垃圾清扫 (陆域范围) 和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陆域范围);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2023-05-05** 至 **2023-05-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 4、售价: 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05-26 09:30:00** (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 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 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 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3-05-26 09:30:00**) 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 (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 (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密封包装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 (3) 提交方式: 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金山区枫泾镇思古弄 30 号

项目联系人： 张萍

联系方式： 67354324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 张磊

联系方式： 021-5792192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枫泾镇环卫保洁、清运及绿化养护综合服务市场化管理项目（枫泾片）

2、采购编号：jsjzcg-5720250258

3、服务地点：金山区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范围及规模：涉及道路清扫、公厕保洁、垃圾房保洁、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垃圾清运、环境整治、绿化养护、沿线黑广告处理、等相关市容市貌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各项活动等市容保障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或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金山区枫泾镇思古弄30号

项目联系人：张萍

联系方式：67354324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2000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区级以上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和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 (1)、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 25%；
- (2)、养护期满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具体付款方式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2、质量标准：满足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1 号）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检查合格。

3、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或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

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利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枫泾镇环卫保洁、清运及绿化养护综合服务市场化管理项目（枫泾片）

2、采购编号：jsjzcg-5720250258

3、项目主要内容：

对 2023 年枫泾镇环卫保洁、清运及绿化养护综合服务市场化管理项目（枫泾片）。本项目涉及道路清扫、公厕保洁、垃圾房保洁、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垃圾清运、环境整治、绿化养护、沿线黑广告处理等相关市容市貌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各项活动等市容保障工作。

4、项目地点：金山区枫泾镇；

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或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5、质量标准：满足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1 号）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检查合格。

6、服务达到《上海市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和整改评分细则》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一）工作标准

1. 道路保洁

（1）每天清扫并坚持巡扫保洁岗位内的主干道、人行道、路面，保持道路路面、人行步道、转角及树穴整洁干净，无废弃物、白色垃圾、淤泥、落叶、杂草、烟蒂等，大雨过后及时清扫、保持窨井口畅通、路面无积水。

(2) 每天保洁、管理好保洁岗位内的垃圾分类专用桶，并确保分类专用保洁车清洁卫生，严禁焚烧垃圾。

(3) 每天保洁岗位内的绿化隔离带，做到绿化带、街头绿化小景及花盆内无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及建筑垃圾等杂物。

(4) 每天保洁管辖路段内的废物箱，做到及时分类清理垃圾，保持干净、无污垢，并关闭废物箱门。

(5) 沿街商铺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垃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即：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

2. 公厕保洁

(1) 厕所地面、墙面、立面整洁干净，室内外无蛛网、灰尘及乱张贴，镜子、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2) 厕所外围无杂草、垃圾、堆积物，工具整齐规定点位，拖把合理晾晒不影响市容市貌。

(3) 打扫公厕时，按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先掸后擦、先墙后屋檐门等依次进行。窗、挡板、裙墙、水斗按高低顺序擦洗。

(4) 保持室内、外立面整洁，便槽、小便池无隔日残存污迹及黄斑，便槽、下水道畅通，水箱无污物、青苔等。

(5) 室内地面保洁要先湿拖后干拖，保持地面干燥、干净。

(6) 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厕设施，发现设施故障，及时报修。

(7) 定期对公厕污水管道进行清淤疏通。

3. 垃圾房保洁

(1) 垃圾房内保洁做到无蜘蛛网、无积灰、无臭味、无乱刻画、无蝇、无蛆、无堆物，工具摆放整齐，合理晾晒不影响市容市貌。

- (2) 室外保洁做到无杂草、无垃圾、无堆物、无蚊蝇孳生地。
- (3) 打扫垃圾房时，按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先掸后擦、先墙后屋檐门的顺序清扫。门、墙面按高低顺序擦洗。
- (4) 保持室内、外立面整洁，每天冲洗垃圾分类桶，严禁污水外流。
- (5) 室内地面保洁要先湿拖后干拖，保持地面干燥、干净。
- (6) 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垃圾房设施，发现设施故障，及时保修。
- (7)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保持分类垃圾桶干净、整洁，桶身、桶盖等无破损。
- (8) 定期对垃圾房污水管道进行清淤疏通。

4. 垃圾清运

- (1) 生生活垃圾收运：对居民区、行政村、镇级垃圾房以及签订合同的企事业单位每日进行分类收运，日产日清。
- (2) 建筑垃圾收运：对签订合同的居住区以及镇级垃圾房定期进行收运。
- (3) 大件垃圾收运：对居民区以及镇级垃圾房定期进行收运。
- (4) 抽粪收运：对未纳管的镇级公厕、签订合同的企事业单位厕所以及行政村公厕进行定期收运。
- (5) 冲洗清扫方面：对枫泾镇空气评价质量点周边、新枫泾区域、古镇区域以及工业园区定期进行机械化冲洗。
- (6) 偷倒、无主垃圾收运：不定期清理路边、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三不管地区以及网格化、12345、无人机巡查、市容环卫行

业平台、市民来电等述求处理区域的垃圾。

(7) 车辆方面：定期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验车、保险等工作，运输过程中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5. 绿化养护

(1) 绿地养护：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地内各种杂物及时清理，做到巡视保洁；各种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及小型的死株，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2) 绿地保护：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和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

(3) 杂草清除

①树穴除草：行道树穴内无明显杂草；行道树根部剥芽。

②攀援植物修剪：剥芽及时，过长茎蔓抑制到位；残花枯藤（如开败的蔷薇科植物等）清理干净。

③地被、草坪覆盖率 95%。

④杂草及时控制

(4) 修剪

①树木修剪：根据树木生长习性，修剪定形，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枝条分布均匀，无枯枝，生长季节无异长黄叶；妥善处理树线、树屋矛盾，无事故隐患；同条道路行道树同树种树形留养一致。

②花灌木修剪：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剥芽（含脚芽）；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缺株在适当季节及时补种。

③绿篱及色块修剪：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

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10cm未剪现象；缺株在适当季节及时补种。

（五）病虫害防治：严格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建立有害生物预警体系；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6. 环境整治

（1）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做好环境整治，如国家卫生镇复审、进博会保障、创城复审等。

7. 黑广告清理

（1）每日巡查，对黑色广告、乱招贴及时清除。

8. 小区保洁

（1）对无物业的开放式小区开展保洁工作。

9. 其他

（1）招标单位或市、区级在督查、检查中认为涉及到影响市容市貌而需要整改落实的工作。

（2）招标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员工要求

1. 总则

爱岗敬业，团队协作，与时俱进。

2. 职业精神

（1）执行政府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制度，履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爱行业、爱公司、爱岗位。

(3) 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3. 工作纪律

(1) 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着装规范、佩证上岗，准时上下班、做好交接班，服从工作安排，提高工作效率，尽心尽责，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恪守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自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3) 自觉接受岗位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4) 在岗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 爱护工具，做好工具保养和保洁，节约用水、用电。

(6) 作业期间不得私自捡拾和买卖废品废物牟取私利。

4. 岗位要求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富有团队协作精神和爱岗敬业精神，具有本岗位所必需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熟练掌握本岗位专业知识，一专多能，积极进取，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5. 人员配备要求

1、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配足不少于 371 名作业人员。其中环卫保洁员不少于 220 人，垃圾清运员不少于 60 人，绿化养护员不少于 91 人。

2、准备一支不少于 5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

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6.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30辆车。其中吸粪车不少于2辆，生活垃圾清运车不少于13辆，建筑垃圾清运车不少于4辆，扫路冲洗车不少于5辆，环境整治车不少于6辆。

（三）安全要求

1. 上下班安全出行
2. 规范养护：高空作业做好防护措施、行道树修剪设立警戒区域、喷洒药剂做好告知工作。
3. 规范驾驶清运车辆：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不醉酒驾驶、不超速驾驶、不超载驾驶，各行其道，保持安全车距，并做到右转必停。

（四）应急工作

1. 抗灾物资配备齐全
2. 建立应急队伍

三、服务范围

枫泾镇（枫泾片区）道路道路保洁范围

序号	路名	起——止	长度 (M)	人行道宽 (M)	人行道实扫宽 (M)	人行道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宽 (M)	非机动车实扫宽 (M)	非机动车道面积 (M ²)	路面宽 (M)	路面实扫宽度 (M)	实扫面积 (M ²)	实扫道路总面积 (M ²)	沟底数	废物箱数量 (只)
1	白牛路	枫溪路-新枫路	115	8.6*1	8.6	989	2	2	230	10.5	5.25	603.75	1822.75	2	4
2	白牛路	枫阳路-枫杰路	259	2.5*2	5	1295	2	2	518	18	5.4	1398.6	3211.6	2	
3	白牛路	枫杰路-枫泾新泾路	633	6.5*2	13	8229	2	2	1266	18	5.4	3418.2	12913.2	4	
4	白牛路	枫泾新泾路-枫溪路	235	4.5*2	9	2115	2	2	470	15	5.25	1233.75	3818.75	2	
5	白牛路	枫阳路-枫湾路	290	5*2	10	2900	5	5	1450	15.5	5.425	1573.25	5923.25	2	
6	枫杰路 (含枫杰路社保中心广场)	白牛路-北大街	208	1*1	1	208				11	5.5	1144	1352	2	
7	枫杰路 (含枫杰路社保中心)	北大街-枫泾幼儿园	122							11	5.5	671	671	2	

	广场)													
8	枫泾北大街	思吉弄-枫泾小学	276	3*1	3	828	2.3	2.3	634.8	4	4	1104	2566.8	2
9	枫泾北大街	枫泾小学-枫杰路	183							11	5.5	1006.5	1006.5	2
10	枫泾北大街	枫杰路-枫阳路	233	7.9+5.3	13.2	3075.6				11	5.5	1281.5	4357.1	2
11	枫泾和平街(含老公社广场)	北丰桥-沪杭铁路	693							4	4	2772	2772	6
12	枫泾南大街(含枫景家园外围广场)	南丰桥-圣堂弄	106							2.1	2.1	222.6	222.6	2
13	枫泾南大街(含枫景家园外围广场)	320国道-中大街	104							4	4	416	416	2
14	枫泾南大街(含枫景家园外围	中大街-南丰桥	135							4	4	540	540	2

	广场)													
15	枫泾生产街	枫泾新泾路-白牛桥	585						3	3	1755	1755	4	
16	枫泾新泾路(含忠表农贸市场外围)	枫泾中大街-枫思路	113	8.6*2	17.2	1943.6			10	5	565	2508.6	2	
17	枫泾新泾路(含忠表农贸市场外围)	泾波路-朱枫公路	223	2*2	4	892			11	5.5	1226.5	2118.5	2	
18	枫泾新泾路(含忠表农贸市场外围)	白牛路-枫丽路	216	6.8+5.8	12.6	2721.6			11	5.5	1188	3909.6	2	4
19	枫泾新泾路(含忠表农贸市场外围)	枫丽路-枫泾中大街	160	8.9+6.3	15.2	2432			11	5.5	880	3312	2	
20	枫泾新泾路(含	枫思路-泾波路	146	7+7.3	14.3	2087.8			11	5.5	803	2890.8	2	

	忠表农 贸市场 外围)													
21	枫泾中 大街	思古弄-圣 堂弄	431	3*1	3	1293			6	4.8	2068.8	3361.8	2	
22	枫丽路 (含牌 楼停车 场、吴越 广场、文 化广场、 新枫新 村)	枫溪路-新 枫路	85	5.8+4.4	10.2	867			7	5.6	476	1343	2	
23	枫丽路 (含牌 楼停车 场、吴越 广场、文 化广场、 新枫新 村)	生产街-枫 泾新泾路	110	4.9*2	9.8	1078			7	5.6	616	1694	2	
24	枫丽路 (含牌 楼停车 场、吴越	枫泾新泾 路-枫溪路	147	4.9*2	9.8	1440.6			7	5.6	823.2	2263.8	2	

	广场、文化广场、新枫新农村)													
25	枫丽路(含牌楼停车场、吴越广场、文化广场、新枫新农村)	新枫路-320国道	144	4.9*2	9.8	1411.2			9	5.4	777.6	2188.8	2	
26	枫思路	枫泾新泾路-思古弄-泾波路	169	4.4+2.6	7	1183			7	5.6	946.4	2129.4	2	1
27	枫溪路	白牛路-枫丽路	190	2.4+2.8	5.2	988			4.5	4.5	855	1843	2	
28	枫阳路	北大街-泾波路	546	2.7*2	5.4	2948.4	3.1	3.1	1692.6	17	5.95	3248.7	7889.7	2
29	枫阳路(含河西区)	泾波路-朱枫公路	260	2.7*2	5.4	1404	3.1	3.1	806	17	5.95	1547	3757	2
30	枫阳路	白牛路-北大街	240	5.1*2	10.2	2448	3.1	3.1	744	17	5.95	1428	4620	2
31	枫阳路	泾宾路-白	471	6.3*1	6.3	2967.3	3.1	3.1	1460.1	17	5.95	2802.45	7229.85	2

		牛路												
32	河沿街	大新桥-园明桥-三里塘	269						3	3	807	807	2	
33	泾波路	枫泾新泾路-枫阳路	686	2.8*2	5.6	3841.6			11	5.5	3773	7614.6	2	2
34	文中路	庆丰桥-新泾路	233						2	2	466	466	2	
35	新枫路	白牛路-枫丽路	130	7+4.2	11.2	1456			7	5.6	728	2184	2	
36	新枫路	枫丽路-中大街	156	5.1+4.4	9.5	1482			7	5.6	873.6	2355.6	2	
37	友好街(上塘街)	园明桥-南丰桥-圣堂弄	313						3	3	939	939	2	2
38	友好街(下塘街)	朱枫公路-南大街	293						3	3	879	879	2	2
39	致和路	亭枫公路-青枫街	289						3	3	867	867	2	
40	清水路(含枫阳三村)	枫阳路-思古弄	437						3	3	1311	1311	2	
41	北洋村路(含枫	枫阳路-思古弄	541						3.5	3.5	1893.5	1893.5	2	

	阳新村 农民街、 金地江)													
42	思古弄 (含幸 福小区)	泾波路-北 大街	412						4	4	1648	1648	2	
43	新街弄	清水路-枫 思路-中大 街	80						3	3	240	240	2	
44	圣堂弄	中大街-园 明桥	319						2.5	2.5	797.5	797.5	2	
45	界河弄	中大街-原 饲料厂	176						5	5	880	880	2	
46	青枫街	新枫路-- 亭枫公路	405						2.5	2.5	1012.5	1012.5	2	
47	林园路	朱枫公路- 枫泾公墓	320	3.5*2	7	2240			15	5.25	1680	3920	2	
48	桥湾弄	和平街-- 施王桥	195						4	4	780	780	2	
49	新泾路 316 弄	新泾路-白 牛路桥	140						4.5	4.5	630	630		
50	赵家弄	北洋村桥- 北大街	105						1.5	1.5	157.5	157.5		
51	沿中心 市河弄	中大街-思 古弄 22 号	83						1.5	1.5	124.5	124.5		

52	迎宾路	白牛路-农 兴村路	140						4. 5	4. 5	630	630		
53	油车弄	生产街-新 泾路	93						1. 4	1. 4	130. 2	130. 2		
54	莫乃弄	生产街-新 泾路 316 号	87						0. 9	0. 9	78. 3	78. 3		
55	新泾路 138 号	118 弄-南 北市河	114						3	3	342	342		
56	正慧弄	圣堂弄-友 好街上	102						1. 5	1. 5	153	153		
57	盛家弄	圣堂弄-友 好街上	65						1. 5	1. 5	97. 5	97. 5		
58	友好 7 号 弄	圣堂弄-友 好 7 号圣 堂弄-友好 34 号	137						3. 3	3. 3	452. 1	452. 1		
59	沈家弄	友好街下- 底	61						2. 7	2. 7	164. 7	164. 7		
60	友好街 274 号	友好街下- 南大街	209						1. 5	1. 5	313. 5	313. 5		
61	包家弄	南大街-航 运村	68						3	3	204	204		
62	虹桥湾	青枫街-新 枫路	230						3. 7	3. 7	851	851		

63	老火车 站路(含 老汽车 站停车场、 地园 新村)	亭枫公路- 老车站	95							7	5.6	532	532		
64	界河弄	中大街-三 仓库桥	216							3.1	3.1	669.6	669.6		
65	九曲弄	新泾路-界 河弄	202							2.1	2.1	424.2	424.2		
66	柏古庄 弄	中大街-饲 料厂	254							3.5	3.5	889	889		
67	冯家弄	中大街-小 商品市场	100							1	1	100	100		
68	枫渡路 (含芙 蓉一村)	朱枫公路- 芙蓉二村 齐	282							10	5	1410	1410		
69	枫思路 59弄	枫思路-泾 波路	132							8.7	5.22	689.04	689.04		
70	柏古柱 路	新泾路-停 车场	50							4.3	4.3	215	215		
71	泾波路 295弄6 支弄	泾波路-原 枫泾商城 河东	60							4.3	4.3	258	258		
72	油车弄	生产街-新	80							1.2	1.2	96	96		

		泾路													
73	枫兰路	朱枫公路-枫美路	2367	3*2	6	14202	5	5	11835	22	5.5	13018.5	39055.5	8	4
74	枫沛路	朱枫公路-枫馨路	590	4.5*2	9	5310				15	5.25	3097.5	8407.5	4	
75	枫馨路	枫沛路-枫兰路	550	2*2	4	2200				8	4.8	2640	4840	4	
76	枫塘北路	泾宾路-泾荷路	730	1*2	2	1460	2.5	2.5	1825	8	4.8	3504	6789	4	
77	枫塘南路	泾宾路-泾荷路	717	1*2	2	1434	2.5	2.5	1792.5	8	4.8	3441.6	6668.1	4	
78	枫叶街	朱枫公路-泾越路	614	1.75*2	3.5	2149				10	5	3070	5219	4	
79	泾波路	枫兰路-枫沛路	455	2.5*2	5	2275	5	5	2275	7.5	4.5	2047.5	6597.5	4	
80	泾波路	枫美路-枫兰路	528	3.5*2	7	3696	7	5.6	2956.8	11	5.5	2904	9556.8	4	
81	泾波路	枫阳路-枫湾路	306	5*2	10	3060				13	5.2	1591.2	4651.2	2	
82	泾波路	枫湾路-枫美路	920	3.5*2	7	6440	7	5.6	5152	13	5.2	4784	16376	4	
83	枫翠路	朱枫公路-泾波路	245	2.5*2	5	1225	5	5	1225	28	7	1715	4165	2	
84	枫湾路	白牛路-朱枫公路	988	3.375*2	6.75	6669	5.75	4.6	4544.8	12	4.8	4742.4	15956.2	4	6

85	枫湾路	泾宾路-白牛路	395	3.25*2	6.5	2567.5	6.5	5.2	2054	12	4.8	1896	6517.5	2	
86	枫美路	泾宾路-朱枫公路	1923	5.5*2	11	21153	7	5.6	10768.8	15	5.25	10095.75	42017.55	6	
87	白牛路	枫兰路-枫湾路	1300	5*2	10	13000	5	5	6500	15.5	5.425	7052.5	26552.5	4	
88	泾宾路 (含枫泾火车站外围区域)	枫美路-枫阳路-枫丹别墅	930	2.5*2	5	4650	5	5	4650	8	4.8	4464	13764	4	2
89	泾蓉路 (含吉买盛广场)	枫阳路-枫湾路	282	20.5+8.5	29	8178				21	5.25	1480.5	9658.5	2	
90	泾蓉路 (含吉买盛广场)	枫湾路-泾荷路	266	5.5*2	11	2926	5	5	1330	15	5.25	1396.5	5652.5	2	2
91	泾荷路	枫美路-枫兰路	415	2.5*2	5	2075	5	5	2075	11	5.5	2282.5	6432.5	2	
92	泾荷路	泾波路-枫美路	1125	2.5*2	5	5625	5	5	5625	13	5.2	5850	17100	4	
93	正荣路	枫湾路-泾荷路	247	2*2	4	988				5	5	1235	2223	2	

94	园田路、榆柳路	枫沛路-泾波路	273	2*1	2	546				7	5.6	1528.8	2074.8	2	
95	万枫公路	环东二路-兴新路	1360	6	6	8160	6	4.8	6528	15	5.25	7140	21828	6	
96	钱明东路	环东二路-兴新路	1280							16	5.6	7168	7168	6	
97	王圩东路	环东二路-环东三路	600							11	5.5	3300	3300	2	
98	兴新路	万枫公路-七仙泾	430	6	6	2580				12	4.8	2064	4644	2	
99	兴新路	钱明东路-万枫公路	660	11	11	7260				24	6	3960	11220	2	
100	环东二路	320国道-枫展路	1675	10	10	16750				24	6	10050	26800	6	
101	环东二路	枫展路-万枫公路	1795	10	10	17950				22	5.5	9872.5	27822.5	6	
102	环东二路支路	环东二路-环东三路	370	6	6	2220				11	5.5	2035	4255	2	
103	环东三路	万枫公路-七仙泾	450							16	5.6	2520	2520	2	
104	环东三路	万枫公路-王圩东路	1053							16	5.6	5896.8	5896.8	4	
105	万枫公路	环东二路-枫冠路	1518	5	5	7590	6	4.8	7286.4	15	5.25	7969.5	22845.9	6	
106	钱明东	环东二路-	1360							11	5.5	7480	7480	4	

	路	枫冠路												
107	钱明西路	环西二路-枫冠路	1174							11	5.5	6457	6457	4
108	王圩东路	环东一路-枫冠路	860							11	5.5	4730	4730	2
109	王圩西路	环西二路-枫冠路	1010							11	5.5	5555	5555	4
110	枫展路	320国道-枫冠路	968	5	5	4840	6	4.8	4646.4	15	5.25	5082	14568.4	4
111	枫展路	枫冠路-环东二路	1140							16	5.6	6384	6384	4
112	枫枫路	环东二路-环东一路	443							12	4.8	2126.4	2126.4	2
113	环西二路	王圩西路-二官塘	500							11	5.5	2750	2750	2
114	环西一路	王圩西路-钱明西路	400							11	5.5	2200	2200	2
115	枫冠路	枫展路-G60高速	1811							15	5.25	9507.75	9507.75	6
116	环东一路	秀州塘-万枫公路	1368							11	5.5	7524	7524	6
117	原320国道	新枫路-路演中心	737							8.7	5.22	3847.14	3847.14	
118	原良种场路	环风东路-秀州塘	220							6	4.8	1056	1056	

119	原华卉路	原 320 国道-新华路与枫南路交叉口	150						6	4.8	720	720		
120	枫兰路	朱枫公路-泾标路	676				7.4	4.44	3001.44	31	7.75	5239	8240.44	4
121	枫美路	朱枫公路-泾标路	698				7	5.6	3908.8	28	7	4886	8794.8	4
122	枫翠路	朱枫公路-泾标路-百基混凝土(厂)	638				7	5.6	3572.8	31	7.75	4944.5	8517.3	4
123	泾商路	枫兰路-枫美路	702							11.5	4.6	3229.2	3229.2	4
124	泾商路	枫美路-枫翠路	466							11.5	4.6	2143.6	2143.6	4
125	泾标路	枫兰路-枫渡路	2313				7	5.6	12952.8	27	6.75	15612.75	28565.55	8
126	枫阳西路	泾标路-新春小区	1130	6*2	12	13560	6.7	5.36	6056.8	35	8.75	9887.5	29504.3	6
127	枫阳西路	朱枫路-泾标路	645	2.5*2	5	3225	7.2	4.32	2786.4	35	8.75	5643.75	11655.15	4

注：含2条外围道路捡拾垃圾（亭枫公路：徐泾港桥-枫泾检查站、朱枫公路：亭枫公路-蒸淀大桥）

枫泾镇（枫泾片区）公共厕所保洁范围

序号	公厕地址	保洁类别	班次/日	作业时间	性质	备注
1	枫丽路 163 号	一类	2. 06	5:00-21:30	专人看管	
2	枫杰路 65 号	一类	1. 50	7:00-19:00	专人看管	
3	亭枫公路 8588 弄对面	一类	1. 75	6:00-20:00	专人看管	
4	农工商连锁店 158 对面	一类	1. 50	7:00-19:00	专人看管	
5	亭枫公路 8588 弄 71 号	一类	1. 38	7:00-18:00	专人看管	
6	枫丽路 166 号	一类	1. 29	6:00-21:30	专人看管	
7	新街弄 5 号对面	二类	1. 94	6:00-21:30	专人看管	
8	冯家弄 71 号	二类	1. 94	6:00-21:30	专人看管	
9	白牛路 55 号	二类	1. 50	6:00-18:00	专人看管	
10	白牛路 3 号对面	二类	1. 94	6:00-21:30	专人看管	
11	北大街 363 号	三类	1. 31	7:00-17:30	流动看管	
12	北大街 368 号	三类	1. 31	7:00-17:30	流动看管	
13	桥湾弄 9 号	三类	1. 31	7:00-17:30	流动看管	
14	老公社 54 号	三类	1. 31	7:00-17:30	流动看管	
15	和平街 176 号	三类	1. 31	7:00-17:30	流动看管	
16	生产街 76 号	三类	1. 31	7:00-17:30	流动看管	
17	和沿街 76 号	三类	1. 19	7:00-16:30	流动看管	
18	河沿街 35 号	三类	1. 19	7:00-16:30	流动看管	
19	友好街上塘 148 号	三类	1. 19	7:00-16:30	流动看管	
20	南大街 117 号隔壁	三类	1. 19	7:00-16:30	流动看管	
21	友好街下塘 65 号	三类	1. 19	7:00-16:30	流动看管	
22	友好街下塘 236 号	三类	1. 19	7:00-16:30	流动看管	
23	新伟新村 1 号对面	三类	1. 31	6:00-16:30	流动看管	
24	圣堂弄建枫 4 号	三类	1. 31	6:00-16:30	流动看管	

枫泾镇（枫泾片区）垃圾房保洁范围

序号	垃圾房地址	作业时间	性质	备注
1	思吉弄 30 号	5:30-11:00 12:30-16:30	专人看管	
2	新街弄 5 号	5:30-11:00 12:30-16:30	专人看管	
3	冯家弄 71 号	5:30-11:00 12:30-16:30	专人看管	

4	新枫新村 29 号	5:00-11:00 12:30-16:30	专人看管	
5	白牛路 3 号对面	5:00-11:00 12:30-16:30	专人看管	
6	枫丽路 51 号	6:00-11:00 13:30-16:30	专人看管	
7	新伟新村 1 号对面	6:00-11:00 13:30-16:30	专人看管	
8	北洋村 99 号对面	7:00-11:00 12:30-16:30	专人看管	
9	枫阳新村 12 号	7:00-11:00 12:30-16:30	专人看管	
10	枫杰路 65 号	7:00-11:00 12:30-16:30	专人看管	
11	白牛二村 9 号	6:00-11:00 13:30-16:30	专人看管	
12	圣堂弄 67 号	6:00-11:00 13:30-16:30	专人看管	
13	枫阳路护理院边	6:00-11:00 13:30-16:30	专人看管	
14	佰仁护理院对面	7:00-11:00 12:30-16:30	专人看管	

枫泾镇（枫泾片区）绿化养护范围

序号	地段	面积（平方）	类别	养护标准
1	枫溪公园	19343	居住区绿地	三级养护
2	芙蓉二村	2713		
3	新枫新村	3200		
4	枫阳新村	8907		
5	白牛新村	10754		
6	白牛二村	11114		
7	枫光苑	890		
8	鑫枫苑	1240		
9	农民街	1993		
10	芙蓉一村	2400		
11	文化广场	5800	老镇区公共绿地	一级养护
12	三角景观绿地	5300		
13	枫景家园绿地	5246		
14	政府	8667		
15	白牛路立交桥口	420	二级养护	
16	白牛一村围墙边	638		
17	枫阳路	3657		

18	北大街	6918		
19	新泾路口	190		
20	枫阳西路	5300		
21	枫阳桥	4200		
22	立交桥厕所北侧	160		
23	政府花坛	4.5		
24	路演中心周边	8747		
25	枫泾火车站	2200		
26	新枫小花园	2220		
27	清水桥	600		
28	枫杰路	2600		
29	鎏园花坛	300		
30	枫泾幼儿园路口	2000		
31	新泾路78弄前绿地	50		
32	青枫街	1240		
33	庙港路口	1740		
34	320国道两侧	18581		
35	320国道林带	30800		
36	南大街林带	1400		
37	河沿街林地	350		
38	铁路隧道行道树	1000		
39	枫阳三村	560		
40	地园新村周边绿化	1520		
41	小学围墙边	1600		
42	泾宾路两侧绿化(枫阳路南)	800		
43	城管中队绿化	532		
44	枫翠路	4284	商务区公共 绿地	三级养护
45	枫兰路	2794		
46	泾标路	3764		
47	枫美路	2156		
48	枫塘北路、枫塘南路	45158	新镇区公共 绿地	一级养护
49	白牛路(枫湾路至枫兰路)	12992		二级养护
50	枫叶街	10080		三级养护
51	泾波路(枫湾路至枫沛路)	16996		

52	枫翠路	1662		
53	枫湾路	31528		
54	枫美路	29904		
55	枫兰路	9408		
56	泾宾路	12096		
57	泾蓉路	23150		
58	泾荷路	12096		
59	正荣路	3360		
60	枫沛路	1120		
61	枫馨路	550		
62	交通枢纽广场(三叶草)	4950		
63	09A 绿地	11692		
64	06、03、07 杨家楼河绿地	5800		
65	桃源名庭幼儿园北侧绿地	2200		
60	环东二路	20437		
61	钱明东路	23040		
62	王圩东路	7200		
63	兴新路	9180		
64	万枫公路	4080		
65	环东二路支路	3330		
66	环东三路	12474		
67	万枫公路	21252		
68	钱明东路	10880		
69	钱明西路	14088		
70	王圩东路	10320		
71	王圩西路	12120		
72	枫展路	37384		
73	枫枫路	2658		
74	环西二路	6000		
75	环西一路	4800		
76	枫冠路	47086		
77	环东一路	16416		
78	振枫二期东路	1290		
79	振枫二期西路	1290		

工业区 三级养护

80	枫枫房产中路	5440		
81	野米泾	13836		
82	镇区行道树 (18 棵古树)	64756. 8		三级养护

枫泾镇（枫泾片区）林地养护范围

序号	地段	面积 (平方)	类别
1	新元村	3575. 8	林地
2	中洪村	2902. 14	
3	农兴村	40	
4	钱明村+长征村 (华普后林区)	8939. 55	
5	新华村 (加油站林地)	29041	
6	新华村 (金枫桥西侧林地)	31584. 47	
7	新义村 (徐泾林地)	40064. 19	
8	新义村 (潮枫公路林地)	2800	
9	新华村 (枫南苗圃)	21533	
10	新华村 (变电所后林区)	29849	

枫泾片区清运点位范围

序号	类别	点位	备注
1	镇级垃圾房	思古弄垃圾房 (思古弄 30 号)	
2		新街口垃圾房 (新街弄 5 号)	
3		小商品市场垃圾房 (冯家弄 71 号)	
4		新枫新村垃圾房 (新枫新村 29 号)	
5		立交桥垃圾房 (白牛路 3 号对面)	
6		牌楼垃圾房 (枫丽路 51 号)	
7		南大街垃圾房 (新伟新村 1 号对面)	
8		北洋村垃圾房 (北洋村 99 号对面)	

9	小区	枫阳新村垃圾房（枫阳新村 12 号）	
10		枫杰路垃圾房（枫杰路 65 号）	
11		白牛二村垃圾房（白牛二村 9 号）	
12		圣堂弄垃圾房（圣堂弄 67 号）	
13		枫阳路垃圾房（枫阳路护理院边）	
14		新春垃圾房（佰仁护理院对面）	
15	小区	和平街小区（枫思路 59 弄河道旁）	
16		鑫枫苑	
17		佳田苑	
18		云枫苑	
19		正荣小区	
20		桥英一期	
21		桥英二期	
22		创欣名苑	
23		农兴苑	
24		枫岸华庭	
25		长城逸府	
26		枫香名苑	
27		龙信小区	
28		依云四季	
29		中冶枫郡	
30		桃源名庭南区	
31		桃源名庭北区	
32		海玥融庭	

33	行政村	农商银行弄堂	
34		新桥小区	
35		新春苑	
36		服装机械城	
37		芙蓉一村	
38		芙蓉二村	
39		枫景家园	
40	行政村	新元村	6 组
41			9 组
42		中洪村	16 组
43			4 组
44			8 组
45			12 组
46		俞汇村	2 组
47		新春村	1 组
48			4 组 (老村部)
49		钱明村	20 组
50			村部
51		长征村	2 组
52			村部
53		盛新村	3 组
54			7 组
55			14 组
56		新华村	枫南 8 组

57			20组	
58			徐泾4组	
59		新义村	徐泾8组	
60			6组(农庄)	
61		菖梧村	5组	
62			14组	
63		团新村	8组	
64			4组	
65		新新村	7组	
66			10组	
67			16组	
68	企事业单位		按当年度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为准	

枫泾片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范围

序号	道路名(起点-终点)	上门收集方式	上门收集时间	备注
1	枫丽路(新枫居委会-新泾路红绿灯)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8:00-11:00; 13:00-16:30	
2	新泾路(白牛路-朱枫公路)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8:00-11:00; 13:00-16:30	
3	泾波路(新泾路-枫阳路红绿灯)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8:00-11:00; 13:00-16:30	泾波路273号至泾波路桥逸物业收集、泾波路枫阳路红绿灯口至枫湾路红绿灯物业收集
4	白牛路(枫阳路红绿灯-新泾路红绿灯)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8:00-11:00; 13:00-16:30	
5	枫阳路(泾波路红绿灯-泾宾路红绿灯)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8:00-11:00; 13:00-16:30	原吉利饭店桥逸至白牛路红

				绿灯物业收集
6	南大街(亭枫公路-圣堂弄)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7:00-11:00; 16:30-19:00	
7	中大街(圣堂弄-三桥广场)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8:00-11:00; 13:00-16:30	
8	北大街(和平居委会-枫阳路)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7:00-11:00; 16:30-19:00	
9	生产街(白牛路-新泾路)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7:00-11:00; 16:30-19:00	
10	和平街(白牛路-北大街)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7:00-11:00; 16:30-19:00	
11	河沿街(大兴桥-圆明桥)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7:00-11:00; 16:30-19:00	
12	友好街上塘(圆明桥-南大街)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7:00-11:00; 16:30-19:00	
13	友好街下塘(朱枫公路-南大街)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7:00-11:00; 16:30-19:00	
14	青枫街(亭枫公路-新枫路)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7:00-11:00; 16:30-19:00	

备注: 上门收集时间可视情调整

枫泾镇古树养护明细表

序号	编号	树名	估计树龄	所在地点	备注
1	0074	银杏	450	枫泾镇新义村2组(杨家庵)	一级古树 3棵
2	0116	银杏	400	枫泾镇北大街415号丁聪漫画馆	
3	0128	银杏	400	枫泾镇兴塔洋泾村五组(晒旗庙东株)	
4	0333	银杏	200	枫泾镇兴塔洋泾村五组(晒旗庙西株)	二级古树 8棵
5	1538	瓜子黄杨	200	枫泾镇俞汇村二队(叶军)	
6	0449	银杏	100	枫泾镇兴塔卫星村(集庆庵东株)	
7	0450	银杏	100	枫泾镇兴塔卫星村(集庆庵西株)	
8	1088	榉树	100	枫泾镇兴塔黎明村3组	

9	1096	朴树	100	枫泾镇兴塔新光村 3 组 (北株)	后续资源 7 棵
10	1097	朴树	100	枫泾镇兴塔新光村 3 组 (南株)	
11	1821	紫薇	100	枫泾中学	
12	16-0 13	枫杨	80	枫泾镇清水路北端	
13	16-0 14	桂花	80	枫泾镇沿河街 76 号 (纸包厂)	
14	16-0 32	樟树	80	枫泾镇林园路 168 号枫泾公墓	
15	16-0 33	樟树	80	枫泾镇林园路 168 号枫泾公墓	
16	16-0 34	桂花	80	枫泾镇北大街 415 号丁聪漫画馆	
17	16-0 35	腊梅	80	枫泾镇圣堂弄盛家弄 4 号金山农民画展示中心	
18	16-0 53	桂花	80	枫泾镇圣堂弄盛家弄 4 号金山农民画展示中心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总体服务工作方案；总体项目组织布置及规划，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包括方案中是否有符合要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
- (3) 恶劣、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遇雷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科学性；
- (4) 管理质量及保障措施；
- (5) 服务设备配置；
- (6) 人员配置情况；
- (7) 业绩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 (8) 服务承诺；
- (9)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30	1、总体项目组织布置及规划 2、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包括方案中是否有符合要求。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 综合评定： 优秀得(25-30 分); 一般得(20-24 分); 差得(15-19 分)
3	恶劣、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12	遇雷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科学性， 综合评定： 好的得 9-12 分, 较好的得 5-8 分, 一般得 0-4 分
4	管理质量及保障措施	13	对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措施、考核标准、对质量的保障措施综合评定： 好的得 9-13 分, 较好的得 5-8 分, 一般得 0-4 分
5	服务设备配置	10	根据供应商相应的服务设备的配备情况, 应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综合评定： 好的得 8-10 分, 较好的得 5-7 分, 一般得 2-4 分
6	人员配置情况	12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岗位配置及人员数量应满足需求, 根据供应商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构成及持证情况(年龄、学历、执业资格、职称、工作经历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绿化中级工程师。 综合评定： 好的得 9-12 分, 较好的得 5-8 分, 一般得 0-4 分
7	业绩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5	近三年内, 承接并完成(非转包、非分包)类似项目案例, 每个项目 2.5 分, 最高 5 分。(案例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并且单个用户多个合同不得重复计算, 不提供则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服务承诺	8	(1)有服务承诺得 5 分, 无服务承诺得 0 分; (2)服务场所: 本市但非金山区有固定经营场所, 得 2 分; 本区有固定经营场所, 得 3 分; 除此之外得 1 分。(需提供房地产证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 _____

_____ ,

_____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_____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具有区级以上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和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1 号)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检查合格。			
4	服务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或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5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 25%。 (2)、养护期满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具体付款方式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6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7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招标文件 中标有★ 的实质性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条款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枫泾镇环卫保洁、清运及绿化养护综合服务市场化管理项目（枫泾片）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或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服务地址	金山区		
质量标准	满足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1号）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检查合格。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25%。 （2）、养护期满前，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具体付款方式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投标有效期	90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 5、具有区级以上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

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和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
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3	恶劣、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措施和 应急预案			
4	管理质量及保障措施			
5	服务设备配置			
6	人员配置情况			
7	业绩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8	服务承诺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 页以内）；

- 1、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 2、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
- 6、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养护维修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专职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 奖 情 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说明：本表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专职管理人员（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职业证书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管理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近3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金山区枫泾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 25%。

（2）、养护期满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具体付款方式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